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4月14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運動醫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edicine)	必	2.0	2.0						所定必修	
實證健康照護(Evidence-based care)	必	2.0	2.0						院定必修	院必修全英課程(1090325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)
進階運動醫學研究法(Advanced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sports medicine)	必	2.0	2.0	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s I)	必	1.0	1.0						所定必修	
生物統計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in biostatistics)	必	2.0		2.0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s II)	必	1.0		1.0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s III)	必	1.0			1.0				所定必修	
碩士論文(Master thesis)	必	6.0			6.0				校定必修-論文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7.0	7.0	3.0	7.0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
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運動醫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1. 培育具實證與實務結合能力之高階運動醫學人才。
 2. 培育具國際觀之運動防護及健康體適能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。
 3. 培育結合中西醫應用於運動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發人才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1學分，含必修11學分、選修14學分(需有8學分為本碩士班所開課程之學分)、碩士論文6學分。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4月15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運動生理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exercise physiology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應用運動生物力學(Applied sports biomechanics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樂齡運動處方實務(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senior exercise prescription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運動訓練科學(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training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運動器材科技特論(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equipment technology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運動傷害特論(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injury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動作分析特論(Special topics in motion analysis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運動健康科學研究(Research on exercise fitness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中西醫治療運動傷害特論(Special topics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in sports injury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身體活動與認知神經科學(Physical activity and cognitive neuroscience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應用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(Independent studies on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健康體適能實務討論(Seminars in practical health fitness)	選	2.0			2.0				所定選修	
專項運動營養研究(Studies on sport-specific nutrition)	選	2.0			2.0				所定選修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26.0	8.0	14.0	4.0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-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 -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-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運動醫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- 1. 培育具實證與實務結合能力之高階運動醫學人才。
 - 2. 培育具國際觀之運動防護及健康體適能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。
 - 3. 培育結合中西醫應用於運動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發人才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1學分，含必修11學分、選修14學分(需有8學分為本碩士班所開課程之學分)、碩士論文6學分。